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住工”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鸥住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76,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7元，共计募集资金404,116,549.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人民币7,167,64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948,899.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8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情况，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收购苏州有巢氏90%股权	5,400	5,400	海鸥住工
2	苏州年产6.5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18,169	14,610	苏州有巢氏
3	珠海年产13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42,339	19,313.889988	海鸥住工及分公司
4	互联网营销OTO推广平台项目	10,846	371	海鸥住工
合 计		76,754	39,694.889988	

注：（1）苏州有巢氏系统卫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苏州有巢氏”。

（2）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简称“分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即变更珠海年产 13 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减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收购整体卫浴生产设备项目和定制整装卫浴浴缸淋浴房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两个新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已投入金额(万元)
收购苏州有巢氏 90%股权	5,400	5,400
苏州年产 6.5 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14,610	6,951.05
浙江年产 13 万套定制整装卫浴空间项目	16,313.89	1,648.06
收购整体卫浴生产设备项目	1,500	1,500
定制整装卫浴浴缸淋浴房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500	133.79
互联网营销 OTO 推广平台项目	371	91.45
合计	39,694.89	15,724.35

截止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15,724.3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4,778.61 万元（包含已入账的相关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808.07 万元，以及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海鸥住工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652.5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欣

王宗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